**附表一：辩论赛规则**

一、赛制：四对四团体辩论赛

二、辩论赛程序（由辩论会主席执行）

1、辩论赛开始，宣布辩题

2、介绍参赛代表队及所持立场，介绍参赛队员

3、介绍评委及点评嘉宾

4、辩论比赛

5、评委及点评嘉宾评议

6、宣布比赛结果，辩论赛结束。

三、辩论赛细则

1、时间提示：自由辩论阶段，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，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醒；用时满时，以钟声终止发言。攻辩小结阶段，每方使用时间剩余10秒时，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醒，用时满时，以钟声终止发言。其它阶段，每方队员在用时尚剩30秒时，计时员以一次短促的铃声提醒，用时满时，以钟声终止发言。终止钟声响时，发言辩手必须停止发言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
2、陈词：由双方一辩陈述各自观点，提倡即兴陈词，引经据典恰当

3、开篇立论：立论要求逻辑清晰，言简意赅。

4、攻辩：

（1）攻辩由正方二辩开始，正反方交替进行。

（2）正反方二、三辩参加攻辩。正反方一辩作攻辩小结。正反方二、三辩各有且必须有一次作为攻方：辩方由攻方任意指定，不受次数限制。攻辩双方必须单独完成本轮攻辩，不得中途更替。

（3）攻辩双方必须正面回答对方问题，提问和回答都要简洁明确。重复提问和回避问题均要被扣分。每一轮攻辩，攻辩角色不得互换，辩方不得反问，攻方也不得回答问题。

（4）正反方选手站立完成第一轮攻辩阶段，攻辩双方任意一方落座视为完成本方攻辩，对方选手在限时内任意发挥（陈词或继续发问）。

（5）每一轮攻辩阶段为1分45秒，功方每次提问不得超过10秒，每轮攻辩必须提出至少一个问题。辩方每次回答不得超过20秒。用时满时，以钟声终止发言，若攻辩双方尚未完成提问或回答，不作扣分处理。

（6）四轮攻辩阶段完毕，先由正方一辩再由反方一辩为本队作攻辩小结，限时1分30秒。正反双方的攻辩小结要针对攻辩阶段的态势及涉及内容，严禁脱离比赛实际状况的背稿。

 5、自由辩论：这一阶段，正反方辩手自动轮流发言。发言辩手落座为发言结束既为另一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，另一辩手必须紧接着发言；若有间隙，累积时照常进行。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不限。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弃发言。自由辩论提倡积极交锋，对重要问题回避交锋两次以上的一方扣分，对于对方已经明确回答的问题仍然纠缠不放的，适当扣分。

 6、观众提问：正反方各回答两个观众提出的问题，双方除四辩外任意辩手作答，一个问题的回答时间为1分钟，如一位辩手的回答用时未满，其他辩手可以补充（问题须经过半数以上评委审核，辩手方可作答）。

 7、结辩、辩论双方应针对辩论会整体态势进行总结陈词；脱离实际，背诵事先准备的稿件，适当扣分。